抚顺市重点企业偿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偿债责任和义务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政府债务走上良性循环轨道、增强负债企业偿债意识，强化偿债约束力度，从根本上解决政府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政府借款、政府担保借款及市重点工程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企业（以下简称负债企业），均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抚顺市债务管理委员会是政府债务管理的决策机构，其下设的债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债务办）负责政府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计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政府债务管理原则是：政府发挥协调、管理与监督作用；企业增强偿意识，做到以负债企业为主体，实现债务责任人格化、债务管理法制化和偿债形象进度化。第二章　偿债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负债企业应依法承担偿债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或搪塞。　　第六条　负债企业要通过增收节支、招商引资等办法，多方面筹集资金，加速还贷步伐，或采取借新还旧方式降低财务费用；企业的税后利润、政策减免、折旧、招商资金中必须按一定比例用于偿债；凡清理基建物资、积压物资、闲置固定资产不必要的建筑设施等变现资金或实物应大部或全部用于偿债；也可用债权来抵顶债务。　　第七条　负债企业要在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协调动作，优先偿还债券和外债，每年偿债额度应不低于债务本金的２０％。企业年初要制定偿还计划，并于每批债券到期前一个月拿出可行性偿还债券本息方案，报市债务办并抄报市有关部门。经市有关部门最后确定的偿还计划，负债企业必须完成，并主动配合债务办做好发新还旧等各项工作。　　第八条　负债企业应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未经债务办同意，不得向市主管部门申请调增工资总额，不准发放奖金，不准新购小汽车、商品房和高档消费品，债务办与有关部门每年逐厂落实此原则。　　第九条　负债企业要积极开展以物顶债工作，对库存积压产品、物资、房地产等进行全面清理，并力争以合适价格抵顶债务。对外偿债，价格可以由债权债务双方议定，债务办与市计委负责协调，债务办清理企业上述物资时，企业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负债企业清理债务收回的各类物资，除生产上可以使用外，一律暂时封存，待报债务办登记后予以调剂和处理。　　第十一条　为统一平衡债务，负债企业在偿还各类债务时，应征得债务办和市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负债企业在上报有关财务报表时要同时抄送债务办。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对负债企业实行偿债目标责任制。根据偿债的总体目标要求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债务办与市计委共同对负债企业下达指令性偿债计划，负债企业应按时足额完成。　　第十四条　实行偿债情况与工资、福利挂钩办法。未完成偿债计划的企业，按比例扣减工资总额，停止发放奖金，停办停建各项福利设施。合资企业可按规定提取工资总额，但超过原工资总额部分应用于偿债。　　第十五条　将偿债计划完成情况纳入企业法定代表人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市有关部门予以同步考核。　　第十六条　对偿债任务重的负债企业的资金运用实行监控，除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外，由现任财务总监对使用一定数额以上的资金实行审批制度，并对债务办和市计委负责，以确保对企业非生产性支出的控制。　　第十七条　债务办和市计委定期检查负债企业的物资积压、闲置、冗余情况，调以物顶债等项工作。　　第十八条　对有能力（潜力）的负债企业实行销售回款比例存入偿债过渡专户的办法，针对不同债务情况，由债务办和市计委核定比例，由现任财务总监监督操作。该项资金经债务办审批可滚动使用，年末根据应偿债务额度一次性划出。　　第十九条　各有关负债企业如遇资产重组、企业破产、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等重大事项时，凡涉及政府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将造成债务悬空的，必须事前报债务办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任何单位、部门无权擅自处置政府债权。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对完成偿债计划较好企业，可适当放松非生产性支出管理政策，可以减免部分利息，对偿还外地借款，可适当贴息。　　第二十一条　对在回收贷款清理物资及归还债券本息等方面做出贡献的银行、企业及其他有功人员，由债务办根据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债务办和市计委应对负债企业偿债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企业领导报请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和纪律处理。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债务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